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Vico Precision Mold &Plastics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五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维科精密、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股东会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维科	指	常州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维科电子	指	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
新加坡维科	指	VICO TECHNOLOGY PTE. LTD.
泰国维科	指	Vic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的，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维科精密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含 63,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

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6)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含 6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905.94	35,000.00
2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962.18	2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4,868.12	63,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1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52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1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52.09	6,244.03	4,389.90	4,46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86.23	26,968.52	42,997.32	-
应收票据	-	-	137.72	370.09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25,857.39	28,323.34	24,752.99	16,597.41
应收款项融资	4,303.90	4,391.19	1,261.82	1,133.61
预付款项	293.64	290.40	762.01	272.40
其他应收款	265.59	189.85	61.27	40.06
存货	18,201.98	21,093.16	17,673.61	17,873.50
其他流动资产	195.08	205.31	70.72	1,783.71
流动资产合计	79,555.90	87,705.80	92,107.37	42,538.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379.23	49,968.14	46,493.83	47,011.03
在建工程	9,528.74	8,043.22	7,500.41	5,182.88
使用权资产	140.06	172.54	-	-
无形资产	3,630.02	3,668.65	3,047.49	3,064.29
长期待摊费用	4,457.74	3,770.68	1,512.39	1,60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56	338.55	234.30	33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0.80	564.99	652.32	36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64.14	66,526.77	59,440.74	57,568.27
资产总计	148,520.04	154,232.56	151,548.11	100,10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41.98	14,837.14
应付账款	10,571.10	12,847.38	10,697.68	7,910.33
合同负债	100.75	165.62	102.37	435.32
应付职工薪酬	1,606.62	2,127.92	1,532.84	1,503.98
应交税费	676.88	1,290.00	895.36	350.09
其他应付款	3,057.79	6,429.91	4,238.21	6,68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10	242.15	1,985.16	1,977.18
流动负债合计	16,278.25	23,102.97	19,593.60	33,69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7.38	2,170.00	7,003.08	8,980.26
租赁负债	76.47	112.23	-	-
递延收益	2,435.84	2,601.43	951.76	3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9.68	4,883.67	7,954.84	9,019.21
负债合计	21,037.93	27,986.64	27,548.45	42,71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25.49	13,825.49	13,825.49	10,369.11
资本公积	91,930.09	91,925.03	91,867.30	35,133.49
其他综合收益	-81.54	-19.12	-	-
盈余公积	2,740.71	2,740.71	2,198.03	1,471.74
未分配利润	19,067.37	17,773.82	16,108.85	10,4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82.11	126,245.93	123,999.67	57,389.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82.11	126,245.93	123,999.67	57,38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520.04	154,232.56	151,548.11	100,106.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683.40	84,316.77	75,874.26	70,690.31
减：营业成本	36,534.97	66,590.70	57,142.07	53,359.75
税金及附加	272.86	459.01	552.47	471.78
销售费用	680.49	1,561.25	1,240.47	1,163.61
管理费用	3,127.92	6,260.15	4,939.20	4,155.27
研发费用	2,520.51	5,678.96	4,673.36	3,583.37
财务费用	-211.30	59.67	703.81	1,148.94
其中：利息费用	33.54	212.70	841.16	1,198.26
利息收入	-107.40	-159.99	-66.60	-8.79
加：其他收益	333.09	576.44	275.07	23.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4	310.45	96.75	-17.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4	387.07	278.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04	-142.97	-378.96	-19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9	-35.27	42.50	8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9.33	4,801.25	6,936.90	6,696.3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2.29	172.53	480.13	196.36
减：营业外支出	17.64	157.62	57.76	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3.97	4,816.16	7,359.27	6,883.97
减：所得税费用	174.99	285.83	939.13	12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8.98	4,530.33	6,420.13	6,758.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8.98	4,530.33	6,420.13	6,758.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8.98	4,530.33	6,420.13	6,758.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62.42	-19.12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42	-19.1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6.56	4,511.21	6,420.13	6,75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6.56	4,511.21	6,420.13	6,75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47.61	87,031.15	74,824.63	76,70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82	631.16	916.94	48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4	2,158.33	1,487.56	2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6.67	89,820.64	77,229.12	77,40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60.79	59,230.37	47,716.25	49,276.1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9.62	18,440.27	15,363.56	14,09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85	2,257.57	2,752.27	3,08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45	2,522.00	2,190.60	2,31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2.71	82,450.22	68,022.68	68,7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96	7,370.42	9,206.44	8,63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46.83	93,950.41	72,481.33	5,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24	310.45	96.75	2.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8.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42.07	94,969.13	72,578.08	5,40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3.64	14,011.05	8,846.30	6,60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	77,534.54	115,200.00	5,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6	1,438.00	708.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9.50	92,983.59	124,754.57	12,00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58	1,985.54	-52,176.49	-6,60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317.7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	3,076.59	9,500.00	16,65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	3,076.59	71,817.71	16,65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59	8,980.26	25,977.18	13,494.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5.14	2,289.33	866.21	1,21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	59.88	2,815.98	50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58	11,329.47	29,659.37	15,2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58	-8,252.88	42,158.34	1,43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	21.31	25.78	-3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2.20	1,124.40	-785.92	3,43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6.03	3,681.63	4,467.55	1,029.8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8.23	4,806.03	3,681.63	4,467.55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期初，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常州维科、维科电子。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025 年 1-6 月			
无变动			
2024 年度			
1	泰国维科	增加	新设
2023 年度			
1	新加坡维科	增加	新设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1.80%	0.17	0.17
	2024 年度	3.62%	0.33	0.33
	2023 年度	7.49%	0.54	0.54
	2022 年度	12.51%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5 年 1-6 月	1.56%	0.14	0.14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2.95%	0.27	0.27
	2023 年度	6.67%	0.48	0.48
	2022 年度	11.30%	0.59	0.59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4.89	3.80	4.70	1.26
速动比率（倍）	3.77	2.88	3.80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7%	18.15%	18.18%	42.6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2	9.13	8.97	5.53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3.04	3.52	4.13
存货周转率（次）	3.63	3.35	3.12	2.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46	23.64	9.75	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6	0.53	0.67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8	0.08	-0.06	0.33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注：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52.09	11.01%	6,244.03	4.05%	4,389.90	2.90%	4,467.55	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86.23	9.48%	26,968.52	17.49%	42,997.32	28.37%	-	-
应收票据	-	-	-	-	137.72	0.09%	370.09	0.37%
应收账款	25,857.39	17.41%	28,323.34	18.36%	24,752.99	16.33%	16,597.41	16.58%
应收款项融资	4,303.90	2.90%	4,391.19	2.85%	1,261.82	0.83%	1,133.61	1.13%
预付款项	293.64	0.20%	290.4	0.19%	762.01	0.50%	272.4	0.27%
其他应收款	265.59	0.18%	189.85	0.12%	61.27	0.04%	40.06	0.04%
存货	18,201.98	12.26%	21,093.16	13.68%	17,673.61	11.66%	17,873.50	17.85%
其他流动资产	195.08	0.13%	205.31	0.13%	70.72	0.05%	1,783.71	1.78%
流动资产合计	79,555.90	53.57%	87,705.80	56.87%	92,107.37	60.78%	42,538.33	42.4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379.23	33.25%	49,968.14	32.40%	46,493.83	30.68%	47,011.03	46.96%
在建工程	9,528.74	6.42%	8,043.22	5.21%	7,500.41	4.95%	5,182.88	5.18%
使用权资产	140.06	0.09%	172.54	0.11%	-	-	-	-
无形资产	3,630.02	2.44%	3,668.65	2.38%	3,047.49	2.01%	3,064.29	3.06%
长期待摊费用	4,457.74	3.00%	3,770.68	2.44%	1,512.39	1.00%	1,605.16	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56	0.23%	338.55	0.22%	234.3	0.15%	336.64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0.80	1.00%	564.99	0.37%	652.32	0.43%	368.26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64.14	46.43%	66,526.77	43.13%	59,440.74	39.22%	57,568.27	57.51%
资产总计	148,520.04	100.00%	154,232.56	100.00%	151,548.11	100.00%	100,106.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106.60 万元、151,548.11 万元、154,232.56 万元和 148,520.04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随业务的发展、融资规模的增加总体呈增长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偿还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以及实施现金分红，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与 2024 年相比减少了 5,712.5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经营稳健，进一步提升了抗风险能力。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各期末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2,538.33 万元、92,107.37 万元、87,705.80 万元和 79,555.9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49%、60.78%、56.87%和 53.57%。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上市后，流动资产规模、流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大幅上升，应收账款、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尚未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2023 年以来，随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应增长。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141.98	0.52%	14,837.14	34.73%
应付账款	10,571.10	50.25%	12,847.38	45.91%	10,697.68	38.83%	7,910.33	18.52%
合同负债	100.75	0.48%	165.62	0.59%	102.37	0.37%	435.32	1.02%
应付职工薪酬	1,606.62	7.64%	2,127.92	7.60%	1,532.84	5.56%	1,503.98	3.52%
应交税费	676.88	3.22%	1,290.00	4.61%	895.36	3.25%	350.09	0.82%
其他应付款	3,057.79	14.53%	6,429.91	22.97%	4,238.21	15.38%	6,684.00	1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1	1.26%	242.15	0.87%	1,985.16	7.21%	1,977.18	4.63%
流动负债合计	16,278.25	77.38%	23,102.97	82.55%	19,593.60	71.12%	33,698.03	7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7.38	10.68%	2,170.00	7.75%	7,003.08	25.42%	8,980.26	21.02%
租赁负债	76.47	0.36%	112.23	0.40%	-	-	-	-
递延收益	2,435.84	11.58%	2,601.43	9.30%	951.76	3.45%	38.95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9.68	22.62%	4,883.67	17.45%	7,954.84	28.88%	9,019.21	21.11%
负债合计	21,037.93	100.00%	27,986.64	100.00%	27,548.45	100.00%	42,71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717.24 万元、27,548.45 万元、27,986.64 万元和 21,037.93 万元。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上市后，陆续归还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经营性负债，因此负债总额大幅下降。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89%、71.12%、82.55%和 77.38%，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采购设备款及工程款等。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4.89	3.80	4.70	1.26
速动比率（倍）	3.77	2.88	3.80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7%	18.15%	18.18%	42.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4.70、3.80 和 4.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3.80、2.88 和 3.77。公司 2023 年 7 月上市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改善、处于较高水平，整体流动性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2.67%、18.18%、18.15%和 14.17%。公司 2023 年 7 月上市后，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并保持稳定，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3.04	3.52	4.13
存货周转率（次）	3.63	3.35	3.12	2.98

注：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3、3.52、3.04 和 3.16，2022 年至 2024 年呈下滑趋势，2025 年 1-6 月年化后的数据与 2024 年相比小幅上升。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客户付款周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8、3.12、3.35 和 3.63。公司持续加强库存及备货管理、提高精益生产管理水平，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4,683.40	84,316.77	75,874.26	70,690.31
营业利润	2,439.33	4,801.25	6,936.90	6,696.38
利润总额	2,463.97	4,816.16	7,359.27	6,883.97
净利润	2,288.98	4,530.33	6,420.13	6,75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8.98	4,530.33	6,420.13	6,758.47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58.47 万元及 6,420.13 万元，业绩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为 4,530.33 万元，同比下降 29.44%，主要系一方面，近年来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降价压力向产业链前端传递，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4.69%下降至 21.02%，减少了 3.67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推广力度，在一定程度提高了相关费用的支出。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288.98 万元，同比增加 9.15%，经营业绩企稳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90.31 万元、75,874.26 万元、84,316.77 万元和 44,683.40 万元，同比均保持了稳步增长。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三电系统及智能驾驶等新能源汽车产品，电子助力转向系统部件等产品陆续量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产品销量增长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2024 年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达到 11,693.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7.19%。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参见本预案“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七）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现行最新的《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修订）》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上年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上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

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上市，2022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138,25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9,355,681.24 元。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138,25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871,136.25 元。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138,25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954,350.35 元。

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2 年度	-	6,758.47	-
2023 年度	1,935.57	6,420.13	30.15%
2024 年度	1,382.55	4,530.33	30.5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318.12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902.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6.21%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

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